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32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，發布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在案。爰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提及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

人事室 110/04/21 09:41



1100002139

無附件

酌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等內容，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故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其調查程序，應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，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程序，俾利各校遵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